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4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34193_send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42701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各校得報名之類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學校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績優中小學人員：含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由學校推薦績優推動教職員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優良教案：分為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（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-Based Learning）學習組」及「新科技組」，由學校教師或教學團隊自由報名；教學團隊至多4人。

三、前項各類別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：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於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電子檔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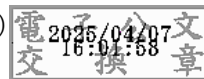
/7KrKzN)。

(二)優良教案：請於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逕自上傳至教育部徵選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dxQMVSS3S4cCPrD8>。

四、前項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報名後，經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，擇優薦送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至多8校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至多8名予教育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